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224,556.7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7,625,455.40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3,710,962.01 元。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充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相关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充裕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经董事会研究，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线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今后，公司将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做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挂牌公司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2021 年度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0,419.67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娄纯友，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2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云，202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传，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娄纯友	2022 年 3 月 14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格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娄纯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格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 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及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人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履职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后出具《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4022 号），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符合当地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公允。

11.1、王壮鹏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壮鹏回避表决

11.2、蔡建涛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蔡建涛回避表决

11.3、王林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林伟回避表决

11.4、李纯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纯回避表决

11.5、蔡友杰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蔡友杰回避表决

11.6、陈卓嘉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卓嘉回避表决

11.7、张立新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立新回避表决

11.8、王卫龙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9、林指南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10、陈剑丰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11、王仁仲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各相关金融机构对该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及所要求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生效期限为：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壮鹏、董事蔡建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同时，通知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通知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布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18、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核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核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核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核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后出具《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4022 号），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符合当地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公允。

7.1、王建业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王建业回避表决

7.2、翁腾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翁腾回避表决

7.3、王仲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王仲伟回避表决

8、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核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核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核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同时，通知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通知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布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核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